

#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3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4210200036280-XM0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部院区开办费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 
(包号：5)

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中路59号五楼。

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、北京市海淀区妇产医院）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3号。

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国贸公司”）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。

## 四、基本情况

2025年1月9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因对被投诉人北国贸公司就“北部院区开办费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”（包号：5，采购结果）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提出的投诉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投诉处理期间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要求撤回针对采购结果投诉的书面申请。

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条规定,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依法作出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3)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: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8日

